补充协议

甲方：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

乙方：清美智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签订《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信息奥赛创新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2. 项目实施期间，由于乙方负责课程开发的核心人员离职，导致课程开发工作停滞、项目推进受阻；同时甲方对于信息奥赛创新人才梯队建设管理需求亦作出相应调整。鉴于上述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现就原协议部分内容终止及价款调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终止内容范围

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原协议附件 1 第 6 项“信息学精品课程开发”全部服务内容（包含专家指导、课程开发、课程资源开发录制和课程视频包装，以下统称“终止项目”）的后续全部履行工作。乙方停止终止项目的一切开发、录制、包装、筹备等相关工作，甲方亦不再就终止项目向乙方提出履行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调整

双方一致同意，原协议总价由¥1,420,4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零肆佰捌拾元整）调整为**¥897,48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元整）**，调减金额即终止项目对应价款¥5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评审报告》审定金额为准。

2026 年 9 月 9 日北京中诚恒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结算评审报告》（中诚恒平专审字[2026]059 号）审定人大附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校信息奥赛创新人才梯队建设项目结算金额为¥783,600.00 元。乙方认可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款项总金额为¥783,600.00 元。双方确认：甲方无需就终止项目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乙方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就终止项目主张任何费用或申请增补、补差、补偿，双方就终止项目不再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费用结算与支付

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结算评审报告》审定的总价¥783,6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叁仟陆佰元整）。以该金额为基数，扣除甲方已支付的款项¥709,680.00 元后，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尾款¥73,920.00 元。

第四条 原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除本协议明确终止的附件 1 第 6 项内容及调整的合同总价外，原协议其余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密、违约责任等）继续有效。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李申

联系电话：13681219369.

签订时间：2026年 11月 12日